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21 华泰 Y1	债券代码：188785
债券简称：21 华泰 Y2	债券代码：188942
债券简称：21 华泰 Y3	债券代码：185019
债券简称：22 华泰 Y1	债券代码：185337
债券简称：22 华泰 G1	债券代码：185364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的受托管理人，代表“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进展情况及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上述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十章	受托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918 号），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华泰 Y1；债券代码：188785。

4、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3.85%，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10、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2、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3、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918 号），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 华泰 Y2；债券代码：188942。

4、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00%，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

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2、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3、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918 号），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21 华泰 Y3；债券代码：185019。

4、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3.80%，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2、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3、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918 号），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华泰 Y1；债券代码：185337。

4、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3.49%，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10、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2、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3、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22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

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华泰 G1；债券代码：185364。

4、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3 年-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次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为受托管理人为“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出具的首次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发行后，暂无中金公司为受托管理人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重大事件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 2201988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9 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 907,665 万元。

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所属行业：金融业。

7、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79.05 亿元，同比增长 20.55%；实现净利润 133.46 亿元，同比增长 23.32%。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1 年占总收入比例（%）	2020 年	2020 年占总收入比例（%）	2021 年金额较 2020 年变动比例（%）
财富管理业务	1,628,695.50	42.97	1,247,890.09	39.69	30.52
机构服务业务	932,323.01	24.60	758,210.84	24.11	22.96
投资管理业务	438,590.21	11.57	633,458.22	20.15	-30.76
国际业务	630,769.63	16.64	393,724.94	12.52	60.21

其他	160,166.02	4.22	111,170.52	3.53	44.07
合计	3,790,544.37	100.00	3,144,454.61	100.00	20.55

2021 年，发行人多业务条线实现高效增长，财富管理业务增长主要是因为股市交投活跃，融资规模持续扩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长；机构服务业务增长主要是来源于投资交易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良好表现；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是由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资管新规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私募股权基金项目估值同比有所下降所致；国际业务业绩上涨则受益于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业绩的提升。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1年占总成本比例 (%)	2020 年	2020年占总成本比例 (%)	2021 年金额较 2020 年变动比例 (%)
财富管理业务	865,796.78	40.15	721,574.45	40.21	19.99
机构服务业务	439,562.64	20.38	346,900.47	19.33	26.71
投资管理业务	96,678.10	4.48	134,958.51	7.52	-28.36
国际业务	486,588.83	22.56	365,501.56	20.37	33.13
其他	268,035.94	12.43	225,437.15	12.57	18.90
合计	2,156,662.29	100.00	1,794,372.14	100.00	20.19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原因
结算备付金	415.91	281.13	47.94	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融出资金	1169.42	1025.74	14.01	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82	2926.95	21.66	投资交易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52.48	72.95	109.02	权益衍生品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52	195.36	-39.84	回购规模下降所致
应收款项	102.87	90.96	13.09	应收权益互换及场外期权结算款增加所致
存出保证金	276.27	247.64	11.56	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	106.78	-98.47	投资交易规模下降
其他债权投资	93.15	52.68	76.82	投资交易规模增加
无形资产	67.91	52.76	28.71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	3.40	92.6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24.04	14.15	69.89	主要系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	-------	-------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	84.92	113.00	-24.85	信用借款规模下降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5.99	439.51	21.95	短期融资款规模上升
拆入资金	140.19	48.15	191.15	拆入资金规模上升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1.23	153.82	102.33	结构性融资规模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07.10	1,399.00	-6.57	黄金租赁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负债	106.43	133.99	-20.57	权益衍生品规模下降
应付款项	1,036.37	437.06	137.12	应付交易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2.66	0.92	189.13	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预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23	4.75	52.21	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333.38	970.53	37.39	债务融资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18.24	610.31	-97.01	合并结构化产品形成的其他负债减少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	379.05	314.45	20.54	手续费佣金和公允价值变动增长
营业支出	215.67	179.44	20.19	业务及管理费增长
营业利润	163.39	135.01	21.02	营业收入增长
利润总额	162.73	135.04	20.51	营业收入增长
净利润	136.01	108.70	25.12	营业收入增长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3.46	108.22	23.32	营业收入增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2	260.63	-707.05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134.52	13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5	268.5	173.55	6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	383.79	-394.29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446.4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交易业务规模提升导致资金流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出 501.6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2.62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5 亿元，同比增加 64.64%，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本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金流变动特点相关，发行人的客户资金、投资交易、债券融资以及同业拆借等业务涉及的现金流量巨大，且变动频繁，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变动与年度净利润关联度不高。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分别募集资金 3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27 亿元和 5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378185051908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22 华泰 G1”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590364851035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

债券。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无担保。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21 华泰 Y1”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1 华泰 Y2”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1 华泰 Y3”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2 华泰 Y1”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2 华泰 G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 华泰 G1”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的还本付息安排，2021 年度暂无需还本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2021 年度暂无需还本付息。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的约定，按时偿付上述债券利息，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受托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3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21 华泰 Y1”、“21 华泰 Y2”、“21 华泰 Y3”、“22 华泰 Y1”、“22 华泰 G1”2021 年度涉及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或者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或重大资产或者发行人发生重大投资行为或者重大资产重组；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或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分配股利，或者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纪律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否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12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或者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否
19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否
20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否
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离、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否
2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否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否
25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否
2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否
27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否
28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29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否
30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否
3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否
3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33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否

二、涉及的重大事项情况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